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劉影梅教授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陳俊勳副校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許銘能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後，教育部已啟動相關行政作業，洽請我們補充關於校區規劃資源需求相關資料，業請交大黃世昌老師及陽明大學總務處討論整建順向坡、興建綜合性大樓等議題，並針對意向書所列之基本需求經費彙整補充提供詳細資料後送教育部評估。
- 二、這段期間，兩校校長亦持續拜會多位立法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尋求支持。
- 三、交大日前與桃園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該府提供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文教用地，由交大協助建設為教育、研發、生醫及管理中心園區，兩校合校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受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 [附件 1](#)，P.9。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p>繫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聯繫。</p>	
<p>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p>	<p>一、國立交通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p> <p>二、國立陽明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該合校意向書。</p> <p>三、合校意向書業由輪值學校國立陽明大學以 108 年 3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06729 號函陳報教育部，如附件 2, P.12。</p>
<p>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p>	<p>已依會議決議辦理。</p>

肆、報告事項：

- 一、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案，決議與會代表以下建議將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審酌：
- (一)壹、前言部分，「少子女化」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
- (二)貳、發展願景部分，「不僅將對等合一，」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孕育至少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等文字建議可再斟酌。
- (三)肆、組織架構部分，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文字建議放大。學生人數現況表內建議增列學生總人數。
- (四)伍、教學與研究部分，有關二、(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之內容，建議可審酌兼顧各領域之發展。
- (五)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部分，有關一、(一)合校後教師之升等及評鑑，建議文字可審酌是否修正為合校前聘任之教師得選擇適用原聘任規定或合校後之新規定，合校後聘任之教師適用新規定。一、(二)合校後原有教職員工其法定待遇及福利，所述「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文字，建議可考量是否修正為應依最有利之規定予以保障，例如合校後之教職員工暑休制度應一致。有關二、(六)「現有之系所學生住宿」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現有校區之系所學生住宿」。

(六)柒、基本資源需求內「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第一項「博愛校 BioICT® Park」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七)捌、結語第一段「有非常好的機會創造出一所偉大大學，樹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新典範」及最末段「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等文字，其中「創造」之文字涉及存續或消滅概念，建議再斟酌。

二、為凝聚教職員工生對合校計畫書之共識，國立交通大學預訂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18時30分於資訊館二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由校長主持及簡報合校計畫書草案概要內容，邀請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並採同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8年2月14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之「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後，接續辦理研擬合校計畫書事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 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 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 預期效益。

(九) 其他相關措施。

三、據上，交大業初擬「合校計畫書項目分工」(附件3, P.14)及由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提供「合校計畫書大綱(稿)」(附件4, P.15)，據以研擬合校計畫書初稿(草案如另附件)。撰擬過程中，相關事項需請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俾據以續研擬計畫書內容。即前述依法合校計畫書應包括之部分項目請示如下(項目序號依計畫書草案初稿呈現)：

(一)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項目中之子項標題，請參草案內容中該項目紅色字體說明(P.1)。

(二) 「(五)規劃內容」之二「發展願景」是否再揭示具體關於成就偉大學之子項標題，俾據以為其後項目例如：「(八)預期效益」內容之研擬依據。

(三) 「(五)規劃內容」之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除陽明及交大兩校現況合一外，是否考量因應合校校務發展，增設或調整相關單位？例如：增設財務

處，或盤點兩校現有任務型單位之必要性合一增設為新單位？又現況兩校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別重覆部分(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管組)，涉及單位整併及人員重新安置，宜予通盤考量，及與暫行組織規程之研訂互為觀照處理。

另請考量是否於此項新增子項「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請參高科大合併計畫書內，其中「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訂有人才培育規劃及大型中心之建置)或另立一大項。

- (四) 新增「(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項目，其中「政府行政協助」之分項除已研擬之「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及合校後校長由校內程序產生(摘錄自合校意向書)」及「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二子項外，是否尚需增加其他協助事項？
- (五) 「(八)預期效益」項目，建議由各小組自合校意向書「伍、教學與研究」內容改寫，並請考量與此合校計畫書草案「伍、規劃內容」各項目前後呼應。
- (六) 「(九)重要章則之擬定」項目，建議宜為「擬訂」與「合校」後校務運作之重要章則或草案，例如暫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組成辦法、校長遴選辦法…，若係分述陽明及交大現有繁多之行政規章，其必要性請卓酌。

決議：

- 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的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
- 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
- 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
- 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合校乃基於對等合一，為使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
- 二、依目前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交大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90人為原則，陽明以不超過100人為原則。
- 三、擬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120人為原則，兩校區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

一。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在合校初期，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以 120 人為原則，各校區人數配置舉例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當然委員	校長	1	15	17
	副校長	6		
	各學院院長	18		
	附設醫院院長	1		
	主秘	1		
	教務長	1		
	學務長	1		
	總務長	1		
	研發長	1		
	國際長	1		
	教師會代表	2	1	1
推選委員	職技代表	6	3	3
	學生代表	12	6	6
	教師代表	68	35	33
總計		120	60	60

意見彙整：

-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 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
- 二、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
- 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
- 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

- 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
- 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
- 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合校意向書合校後期盼由校內程序產生校長，是以在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時，需規範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三、依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目前兩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 21 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外，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
- 四、擬建議合校後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 9 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7	3	3	1	抽籤 決定
	學生代表	1	--	--	1	
	職員代表	1	--	--	1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與會委員共識如下：

- 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
- 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
- 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陸、其他意見彙整：

- 一、事實上交大校務會議中除有重大疑慮之提案外，校務會議代表大多支持校長決議，因此校長為重要關鍵性角色。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因是任務型組成，故以對等合一之方式成立，雖仍有票票不等值之疑慮，但尚可接受。惟常設型委員會，則仍建議應考量學校長遠之發展，規劃有助合一之制度。交大能理解陽明師生的疑慮，願意釋放最大的善意與陽明師生持續溝通與協調，希望未來溝通的過程中能讓交大教師會參與，讓雙方持續交流，經由溝通協調的過程，取得共識、弭平擔憂。
- 二、有關陽明提出案由二及三之提案，某種程度釋放陽明人擔憂與不安的訊息，因此在合校過程中每一步都得小心翼翼審慎處理。但於此同時，陽明在校務會議上的投票也都是展現十足誠意壓倒性的支持與交大合校。在這段過渡時期我們都要有足夠的智慧與熱情來處理雙方的疑慮，採取折衷妥協的方式實現合校願景。
- 三、在民主制度中很多選舉並非票票等值，例如交大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即各院皆有代表，以保障各種聲音都能被聽到，案由二與案由三其實都是一個過渡期的制度，以確保對等合一的精神。
- 四、其實交大資訊工程系幾年前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系的合併過程中，所面臨一樣的針鋒相對、以大吃小的擔憂疑慮，各種爭論沒少過，但重點是這些陣痛都會過去，幾年後已無法分辨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科學系的區別，而且成為該領域最大的學系，享受合併的成果。
- 五、陽明校友對合校議題亦十分關心，基於促成合校的立場，擔憂合校之制度規劃將不利於陽明未來發展。因此為了讓校友的意見能有表達的平台，陽明校友會自4月15日至28日針對校友舉行意見調查，主要分有選擇題、意見表達及尊重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基於陽明最大利益考量所做的決定共三項，未來這些數字及相關建言提醒等將正式提供學校決策時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15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代)、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程海東執行長)、張翼副校長(陳永富院長代)、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自從前次會議後，我及張校長與教育部進行初步溝通，這段期間很感謝兩校的各個工作小組，都做了很多的討論並凝聚共識，當然最後的內容，仍然需要兩校的校務會議通過。今天很歡迎交大曾成德院長提早加入陽明的行列。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4\)](#)。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經決議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本案秘書單位皆遵照辦理，依作業時程兩校已分別辦理公聽會，陽明大學於2月20日中午及3月8日晚上各舉辦一場，交通大學於2月21日晚上舉辦一場，聽取校內師生意見。另本次會議原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列席，惟因業務繁忙行程衝突，故不克與會。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大綱)，經決議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

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本案各工作小組於會後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修正相關文字並整合本次「合校意向書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交由兩校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報教育部。

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經決議本案緩議。

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經決議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本案併前案於會後經兩校共同討論並修正相關文字，業於108年3月8日由兩校校長及相關人員共赴教育部高教司進行溝通與討論。

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經決議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本案秘書單位遵照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本次會議召集人為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

二、因合校議題受社會大眾關注，為使該議題訊息一致，有關合校事務之對外發言一事，建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止，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連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前經108年2月14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會後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已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後，提供相關文字整合之。

二、有關本草案「壹、前言」及「貳、發展願景」係由秘書單位參照前次會議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彙整修正；「參、合校程序」內容未修正；「肆、組織架構」第一段概述未來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產生機制，並已與教育部高教司討論協商。另合校後之組織架構相關說明業經各事務規劃小組討論；「伍、教學與研究」經由兩校學術及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討論研擬完成；「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章節中之學生權益保障係由學生代表提供；「柒、校區規畫暨基本資源需求」係由交大黃世昌教授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依兩校所提之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P8。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五)投票表決。

二、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三、據此，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表決之方式建議統一為之，且本案屬對事之表決，宜以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聯絡人：李曉儀

聯絡電話：28267000 分機：2200

電子郵件：hylee@ym.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陽秘字第10800067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

主旨：謹陳「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乙份，敬請鑒核惠覆。

說明：

一、旨揭案業經108年3月20日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8年3月27日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皆舉手表決通過。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均為我國頂尖研究型大學，合校後之校名擬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除延續兩校光榮校史及傳統，更立基於遠大挑戰目標，追求真理及培育人才，期以兩校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成為一所「偉大大學」。

三、為達前述目標，尚有多處需請鈞部協助，其說明如下：

(一)陽明及交大均為國內具有悠久歷史之大學，合校應是兩校優良傳統之融合，而非消滅。因此建請鈞部儘速修改相關法規，避免任一學校於法理上被消滅之說法。另基於落實大學自主之精神及建立合校新模式，合校後之校長能由校內程序產生，以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尚祈鈞部玉成。

(二)面對合校後未來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除善用既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外，將結合兩校特色領域新設立相關教學與研究中心、推動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及推廣系列全球醫

療科技專業學程，並藉由老舊館舍整建、山坡地整治及新建教學研究館舍，活化建築群空間機能，以利教學研究發展。合校後5年內將由校內既有員額提供50名跨校區與跨領域合聘教師外，陳請行政院/教育部新撥相同教師員額以支援跨校區及跨領域研究。而合校衍生所需經費125億元，其中65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不足之60億元，尚祈鈞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8條規定，依合校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四、本校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故由本校統一函報。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本校秘書室(均含附件)



校長郭旭崧

研擬合校計畫書項目分工

- 一、下表內項目負責單位敘為「委員會」者由兩校秘書室會商，敘為「各小組」者則為校內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三個小組個別或共同研商後，推舉其中一小組整合內容(得分項推舉)。
- 二、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之合校計畫書草案，需已由兩校對等小組商討具共識，並經推舉其中一校整合為一版本送交秘書室提會(若有尚未能具共識之內容，請特別標識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計 畫 書 項 目	負 責 小 組 / 單 位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委員會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各小組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委員會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委員會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各小組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各小組
七、重要章則之擬訂	委員會/各小組
八、預期效益	委員會
九、其他相關措施	各小組

合校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校長指示由人事室負責。

合校計畫書大綱（稿）

畫書項目	子項目	負責單位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委員會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III
	(一)師資現況	
	(二)學生現況	I
	(三)學術組織現況	I
	(四)研究中心現況	II
	(五)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III
	(六)空間現況	III
	二、經營面臨之困境與突破策略	I、II、III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I、II、III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委員會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委員會
伍、規劃內容	一、校名	
	二、發展願景	I、II
	三、校區規劃	III
	四、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III
	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I
	六、研究中心之配置	II
	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I、II、III (各小組均討論該組所涉行政組織，再由行政小組統整)
	八、財務規劃	I、II、III
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III
	二、學生權益保障	I、III
柒、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政府經費補助	III
	二、行政協助	委員會
捌、預期效益		委員會
玖、重要章則之擬訂	*以表列方式呈現確有必要之重要章則(可能以附錄之方式，故修正為最末項)	委員會/各小組

註：I 學術事務小組、II 研究事務小組、III 行政事務小組